



人权理事会
第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所罗门群岛*

* 本报告附件以收到时的语文分发。

目录

| | 段次 | 页次 |
|-------------------------|-------|----|
| 导言 | 1-4 | 3 |
| 一. 审议情况纪要 | 5-78 | 3 |
| A. 接受审议国家的陈述 | 5-29 | 3 |
| B. 互动对话与接受审议国家的回应 | 30-78 | 6 |
| 二. 结论和/或建议 | 79-82 | 12 |
| 三. 自愿保证和承诺 | 83 | 19 |
| 附件 | | |
| 代表团成员 | | 20 |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1 年 5 月 2 日至 13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会议。2011 年 5 月 4 日举行的第 6 次会议对所罗门群岛进行了审议。所罗门群岛代表团由外交暨对外贸易部长 Peter Shanell Agovaka 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1 年 5 月 6 日第 10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所罗门群岛的报告。
2. 2010 年 6 月 21 日, 为便于进行有关所罗门群岛的审议, 人权理事会选出约旦、毛里求斯和美利坚合众国作为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 为审议所罗门群岛的情况印发了下列文件:
 - (a) 根据第 15 (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书面陈述(A/HRC/WG.6/11/SLB/1);
 -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 (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1/SLB/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1/SLB/3 和 A/HRC/WG.6/11/SLB/3/Corr.1)。
4. 捷克共和国、法国、拉脱维亚、马尔代夫、斯洛文尼亚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所罗门群岛。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接受审议国家的陈述

5. 所罗门群岛代表团在开幕发言中指出, 人权是《宪法》所确立的一项基本原则, 承认其他国家政府、各发展伙伴和民间社会向所罗门群岛伸出了援手, 协助其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了进展。
6. 在 1998 至 2003 年经历了五年的社会动乱之后, 所罗门群岛现在仍处于和平建设和重建阶段, 实现和平与和解依然是头等大事。虽大力强调进行结构性、立法、社会和经济改革, 但动乱造成的诸多损失仍然影响公民享有和实现其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7. 所罗门群岛也不能幸免于因全球变暖和气候变化的影响而引起的环境退化、资源枯竭、粮食不安全、社会和经济冲突以及日益加剧的贫困等问题。
8. 所罗门群岛以开放的态度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 分享促进人权方面的进展情况, 致力于学习和通过互动对话有所获益。所罗门群岛代表团感谢各发展伙伴为参与普遍定期审议的准备工作提供了支持, 尤其要感谢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太

平洋区域权利资源组(由荷兰政府赞助)、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太平洋区域办事处和共同体秘书处。

9. 当务之急是需要批准所罗门群岛业已签署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政府已将其作为一项重点工作列入了 2011 年工作计划。

10. 该代表团报告说，所罗门群岛承诺并正在努力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定期报告，并承认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实施情况的定期报告的原定期限已到。政府计划设立一个条约委员会，负责监督其履行报告义务。

11. 虽然所罗门群岛还有待于充分落实儿童权利委员会 2003 年的结论性意见，但它已将这些意见纳入了国家儿童政策。

12. 作为太平洋区域承诺的一部分，所罗门群岛致力于实施 2009 年太平洋岛屿论坛各方领导人达成的《凯恩斯契约》，该《契约》承认暴力侵害妇女现象很普遍，但举报案件数量极少。该《契约》也承认性和性别暴力是一个人的安全问题，也是社会的一个不稳定因素。为此确定了性和性别暴力参照群体，以支持国家在这方面的努力。

13. 所罗门群岛致力于执行《太平洋计划》，尤其是战略目标 12.5，该目标概述了该区域通过“批准、报告和实施条约”对人权的承诺，并致力于执行《太平洋区域残疾战略》。它还承诺恪守千年发展目标和“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宣言的各项原则。

14. 1978 年《宪法》第二章载入了权利法案。联邦宪法草案载入了一个范围扩大的权利法案，其中包括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它还规定要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

15. 所罗门群岛现已通过了相关立法、核可了有关政策，并制定出行动计划和准则，以指导落实人权工作。尤其要提到的是 2009 年《证据法》，该法在性暴力定罪方面取消了佐证提醒，不再使用申诉人以前的性行为为证据来质疑其性格和信誉。2009 年政府核可了“家庭健康和研究报告”(报告显示家庭暴力现象十分普遍)，以及关于创造一个保护女孩和男孩免遭暴力、虐待和剥削的未来的基准报告。所罗门群岛也确认了关于伐木业存在对儿童商业性剥削问题的报告中的建议。

16. 2010 年政府批准了“国家两性平等和妇女发展政策”(提出了实现两性平等和妇女发展的总体目标)和“国家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政策”。该代表团报告了与实施《儿童权利公约》有关的政策，譬如“国家儿童政策”(适用于 0-18 岁儿童)和“国家青年政策”(适用于 14-29 岁青年)。

17. 人权作为指导原则纳入了今后四年的改革和进步全国联盟政府政策。该政策旨在促进社会和经济进步，确保公平分配和人人享有平等获取的权利及机会均等。它明确促进两性平等和妇女充分参与。

18. 该代表团还提到有利于促进人权的机构，如审计长公署、监察员办公室和领导守则委员会，赞扬所罗门群岛区域援助团在加强这些机构能力方面所发挥的作用。2009 年还建立了真相与和解委员会，负责促进民族团结与和解。

19. 所罗门群岛感谢各代表团预先提出各种问题，并在答复中突出说明了一些挑战性问题。

20. 该代表团报告说，国家出台了一项政策，明确规定开展战略行动和跨部门努力，以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保护受害者和起诉犯罪人。该政策还承认需要从会、政治和经济方面大力赋予妇女权力。在建议打击人口贩运立法和对家庭暴力受害者的保护令，以及进行法律改革以打击虐待、忽视和剥削儿童行为方面也取得了进展。

21. 关于促进妇女参与决策问题，该代表团提到了两性平等和妇女发展政策。现已采取一些重大步骤，促进和加大妇女在政治、决策和领导方面的参与力度。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目前一项重大举措是，制定一项国家肯定/持续行动计划，提高妇女参与程度。

22. 关于土地所有权问题，该代表团指出，这是 1998 至 2003 年期间社会动荡的根源之一。为解决这一问题，2000 年政府采取举措，出台了《宪法改革方案》。宪法改革工作进展顺利，目前正在收集各省对 2009 年联邦宪法草案的反馈信息。政府还制定了一项土地改革政策，设立了土地改革部门，与拥有土地的群体磋商界定部落的边界，并对有关的相关地区开展地图绘制工作。另外还建立了一个调查委员会，负责调查 2007 年瓜达尔卡纳尔的土地交易和财产损失情况，目前该委员会正在就废弃土地问题举行听证会。这些举措需要一段时间才会看出成效。

23. 关于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工作进展，尤其是在为建立持久和平而创造必要的社会条件方面，该代表团报告说，2009 年任命了特派员，2010 年正式开展了工作。通过在全国及各省举办公开听证会以及紧张局势受害者出席的不公开听证会，工作取得了重大进展。

24. 该代表团指出，气候变化是一大问题。现已建立了环境、保护、气象和灾难管理部，同时正在实施部门和跨部门促进发展政策两者兼顾的国家环境政策。

25. 关于建立国家人权机构，这有赖于联邦宪法草案获得通过。不过，所罗门群岛愿意探讨这一问题，它与联邦宪法草案通过与否并无必然的联系。

26. 该代表团报告说，社会文化对同性关系持否定态度。凡涉及取消《刑法》中将同性成人之间自愿同意的性关系定以刑事罪论处的法律条款的承诺，均须协商产生。但目前尚无未提出任何意见，要求法律改革委员会审查《刑法》，以废除这些条款。

27. 在结束发言时，所罗门群岛指出，该国建立了致力于纳入人权工作的框架和机构；然而，问题是需要优先办理的事项很多而资源有限。它呼吁国际社会伸出援手，协助该国探索如何制定战略，确保所罗门群岛公民继续充分实现自己的权利。该代表团承认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太平洋区域权利资源组为建立区域人权委员会所采取的举措，认为该委员会将会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国家行动。

28. 所罗门群岛宣称，它将向联合国特别程序所有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的访问邀请。

29. 所罗门群岛通报说，将建立一个协调委员会，负责监督普遍定期审议之后的实施、监测和报告情况。

B. 互动对话与接受审议国家的回应

30. 在互动对话中，有 28 个代表团发了言。在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载于本报告第二部分。

31. 加拿大欢迎通过了处理若干人权问题的政策和计划，以及宣布向各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它关注的问题是：执法不力、腐败之风、持续普遍存在歧视妇女和女孩、某些特定少数民族儿童和残疾儿童的现象、家庭暴力和虐待儿童的地方风俗，包括童工、剥削儿童和儿童卖淫现象。加拿大提出了若干建议。

32. 古巴说，由于全球性经济危机和严重的环境问题，以及不公正的国际经济秩序产生的其他后果，所罗门群岛面临严峻的挑战。此外，古巴还注意到该国一直存在种族冲突问题，需要做出巨大努力才能恢复正常局面。古巴认为，尽管如此，该国仍做出了重大努力，以最大限度地减少这些不利因素的消极影响，尤其是采取了保证教育、改善人口服务的措施。古巴还注意到《2010-2015 国家卫生计划》和两国在改进卫生服务和培训卫生专业人员方面所开展的合作。

33. 阿尔及利亚赞扬所罗门群岛一贯支持区域一级的人权倡议，以及政府在卫生、青年和教育领域内所做的工作。它表示坚信在《2011-2015 年国家发展战略》实施框架下将会取得更大进展。它知道，由于气候变化和经济危机的种种消极影响，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受到多种制约，并提到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性。阿尔及利亚提出了一项建议。

34. 爱尔兰欢迎所罗门群岛在加强人权方面的努力，包括制定了《2008-2010 年政策性战略框架》和率先在太平洋地区建立了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它还欢迎所罗门群岛在审议期间做出承诺，表示将向各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并欢迎将考虑建立国家人权机构。它询问为应对气候变化计划提出哪些倡议以及该国可能采取的行动。爱尔兰还询问在制定用以指导司法机构和警察部门能力建设的多年期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

35. 澳大利亚祝贺所罗门群岛在 2010 年举行了全国大选，重申其对未来改革的支持。它高兴地看到所罗门群岛宣布将向各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承认所

罗门群岛在加强司法系统方面取得了进步，并指出鉴于区域援助团即将撤离，重要的问题是如何巩固这些胜利成果。它注意到性别暴力依然是一个严重的问题。它欢迎继续承诺将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2 年，为“紧张局势”的受害者伸张正义。它提出了若干建议。

36. 挪威关切地指出，青少年缺乏或无从获得足够的健康信息，尤其是生殖健康信息。它还关切地注意到，有报道称女孩被作为新娘进行交易，以换取报酬。它注意到，该国依然保留对同性成人之间自愿同意的性活动予以刑事制裁的做法。挪威赞扬为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降低文盲率所做出的努力。挪威提出了若干建议。

37. 匈牙利赞扬所罗门群岛建立了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承认在促进两性平等方面采取的步骤，尤其是将性侵犯以刑事罪论处的法律实践有所变化。不过，它也关切地注意到性别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案件数量日益增多，强调缺少司法补救措施，致使性别不平等现象长期存在。它注意到在确保儿童福祉方面取得了成就，同时也认为，通过在家庭、校园和其他所有场合禁止体罚、虐待或暴力行为，可进一步改进保护儿童工作。匈牙利提出了若干建议。

38. 巴西赞赏该国面对贫困、失业和气候变化带来的种种困难，依然取得了进展。它感到鼓舞的是，所罗门群岛有可能实现关于普及初等教育的千年发展目标。它还欢迎最近采取的立法措施，为难民提供保护。不过，巴西也注意到，有报道称，家庭暴力和对妇女和儿童的性暴力问题依然很严重。它还关切地注意到刑事责任年龄和就业年龄偏低。巴西提出了若干建议。

39. 法国满意地注意到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于 2010 年开始开展工作。它还着重指出，尽管初等教育为免费教育，但仍未实行义务教育；入学女童人数偏低；合格师资力量严重不足。它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对刑事责任最低年龄偏低感到关切。它还对家庭暴力案件数量之多以及《刑法典》将自愿同意的性关系以刑事罪论处表示关注。

40. 泰国注意到所罗门群岛面对诸多挑战，依然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它欢迎宣布向各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它承认该国已采取措施加强国内人权机构，譬如 2009 年修订《证据法》。尽管如此，它也赞同一些国际组织的关切，认为存在歧视妇女和女孩的做法和法律。它还注意到对其他弱势群体的歧视现象。泰国说，它随时准备在公共部门人力资源能力建设领域与所罗门群岛继续开展合作。它提出了若干建议。

41. 在回应其他问题和意见时，该代表团感谢发言者作出评论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代表团指出，一些问题在开幕发言和对已收到的预先准备的问题所作答复中已有论述。

42. 该代表团注意到关于所罗门群岛应批准其尚未签署/批准的人权文书的建议，并向各国保证，所罗门群岛将会采取必要步骤完成这项工作。

43. 关于加拿大的评论，所罗门群岛承认，目前《刑法》中所列以胁迫手段侮辱妇女的罪行，无论是涉及家庭允许对 15 岁以下女孩的侮辱行为，将个人关入妓院，还是为不道德目的获得和处置未成年人，都只适用于女孩和妇女，而有些罪行仅限于性交行为。

44. 代表团承认，各种与儿童卖淫有关的活动在法律上并未作为刑事罪处罚。目前的处罚较轻，没有任何保障措施使从事卖淫活动的儿童免于被起诉。在这方面，现正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标准制定改革建议，即便所罗门群岛只签署了议定书。法律改革委员会也正在考虑列入关于为性剥削目的买卖儿童的罪行。

45. 关于古巴有关努力促进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权利的评论，该代表团提到作为当前国家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政策、青年和儿童政策和残疾政策的一部分所取得的进展。

46. 《宪法》未保障获得医疗保健的权利。但在联邦宪法草案第 47 条中列入了有关医疗保健的一节条款。代表团籍此机会感谢古巴政府允许该国大批青年学子在古巴从事医学研究。古巴也向所罗门群岛派出了医疗官员和医生，努力协助其减轻或消除一些健康问题。

47. 所罗门群岛制定了一项以下列条件为基础的整体计划：增进获得高质量医疗照护的机会；管理和开发人力资源；降低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维护卫生环境；促进健康的生活的生活方式；以及改善生殖健康和计划生育状况。

48. 在回应阿尔及利亚的评论时，该代表团指出，该国将力争批准各项人权条约，以加强其人权框架和机构。

49. 在答复爱尔兰提出的一个问题时，该代表团说，法律改革委员会虽未特别授权处理传统司法问题，但眼下司法部正在与世界银行合作，共同实施一个题为“司法为穷人服务”的项目，以解决这一问题。

50. 该代表团报告说，诉诸司法问题是所罗门群岛的一项重点工作，它将继续推动法律和政策改革进程。代表团借此机会感谢澳大利亚在法律部门加强机构和能力建设方面所提供的援助。

51. 所罗门群岛还说，该国最近向人权高专办区域办事处发出邀请，请其为开设所罗门群岛办事处之目的开展一次国内评估。

52. 该代表团指出，该国政府承诺确保法律机制到位并有利于促进妇女和儿童权利。

53. 关于儿童体罚问题，该代表团说，《刑法》第 233 条将虐待儿童作为犯罪论处。但该条并不影响任何父母或其他任何对儿童有控制权的人行使合理处罚儿童的权利。“合理”必须与免受任何摧残的宪法权利相一致，通常是由法院根据具体情况来裁定。目前对《刑法》的审查所关注的问题是，是否应当在法律上作出进一步规定或提供指导，明确何时体罚具有合法性。

54. 关于围绕同性成年人之间自愿同意的性关系的种种问题，如巴西提出的问题，该代表团指出，这一问题已纳入对《刑法》的审查范畴。

55. 美利坚合众国赞扬所罗门群岛于 2010 年举行了全国大选，并在区域援助团的协助下努力处理警方腐败和有罪不罚问题，努力减少法院受理案件积压数量。它对人权问题，包括审前羁押期过长、政府腐败和暴力侵害和歧视妇女等问题表示关切。它注意到政府工作以男性为主导，以及暴力侵害妇女问题仍很严重。此外，它还注意到儿童和外籍妇女经常遭强迫卖淫，当地儿童沦为家庭奴役受害者。它鼓励该国对人口贩运行为展开调查和起诉。它提出了若干建议。

56. 斯洛文尼亚承认由于不久前社会还动荡不安，所罗门群岛的经济状况和政局都十分脆弱。它赞扬了 2010 年提出的《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其中考虑要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它鼓励该国政府处理普遍存在儿童体罚现象这一问题。它对儿童卖淫问题表示关注，询问在这方面将有何种举措。斯洛文尼亚还关切地注意到家庭中普遍存在对妇女的身体和性暴力问题，这在所罗门群岛被视为私人问题，从而导致有罪不罚现象。它提出了若干建议。

57. 德国询问采取了哪些措施来保障所有人平等地享有诉诸司法的权利。它希望了解在对人口开展有关妇女权利和男女享有平等权利的教育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德国还询问在就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方面做了哪些工作，以减少童工现象，确保打工的儿童所做工作符合国际标准并享有受教育机会。德国对儿童从事卖淫活动表示关注，并注意到没有设立受害者康复机构，并缺乏有关数据。它提出了若干建议。

58. 智利承认目前气候变化所带来的问题妨碍人民享有人权，并注意到所罗门群岛政府已采取措施，通过实行国家气候变化政策来处理这些问题。智利重申其支持旨在解决这一问题的举措。它承认政府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作出的努力和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开展的工作。它注意到所制定的《国家发展战略》，在两性平等领域中取得的进展，以及考虑要建立国家人权机构。它提出了若干建议。

59. 阿根廷希望了解通过实施“国家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政策”(2010 年)和“国家两性平等和妇女发展政策”取得的成果。它还询问采取了什么措施来消除对男孩和女孩一切形式歧视，特别是对少数族裔儿童、生活在边远地区的儿童、非婚生儿童和残疾儿童的歧视现象。阿根廷提出了若干建议。

60. 马尔代夫承认，作为小岛屿国家联盟一名资深成员，所罗门群岛为编写提交审议的国家报告开展了磋商进程。它表示，对于这样一个弱小和能力受到诸多限制的国家，工作组应理解其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所面临的挑战。它承认所罗门群岛对人权的承诺以及在涵盖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诸多领域中取得的进展。它提出了若干建议。

61. 墨西哥承认该国为解决过去遗留问题作出了努力，尤其是建立了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它赞赏地看到，政府坦诚说明在下列领域面临挑战，如青年失业、家庭暴力、两性平等和受教育机会，以及批准国际人权公约方面的努力。墨西哥希

望更详细的了解，为防止和消除尤其是对妇女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需要开展何种类型的国际技术合作。它提出了若干建议。

62. 西班牙欢迎 2009 年建立了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它希望了解该委员会是如何将对 Lusibaea 先生的处理与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工作相一致的。它还希望提供资料，说明政府为保证在政治生活和其他领域实现两性平等所采取的措施。它提出了若干建议。

63.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承认所罗门群岛面临许多挑战，赞扬该国开展工作，将残疾人权利、保护儿童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纳入国内法。它还赞赏该国政府坦诚表示在法律改革、妇女儿童权利和家庭暴力等领域中进展缓慢，并申明这种局面的出现并非因缺乏承诺所致，而是受制于资源能力不足。它提出了若干建议。

6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希望所罗门群岛政府把握机会，借审议之际表明该国真诚地希望消除紧张局势，大步向前，认真考虑开展国家重建工作。它承认所罗门群岛面临各种挑战，欢迎其宣布将向各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它希望该国政府寻求获得技术援助，动员民间社会参与审议进程的后续行动。它希望了解该国政府是否会考虑提高童工和承担刑事责任最低年龄标准。它提出了若干建议。

65. 在回复一些国家就负刑事责任年龄问题提出的问题时，该代表团指出，目前《刑法》规定的刑事责任最低年龄为 8 岁。12 岁以下儿童不因作为或不作为承担任何刑事责任，除非他或她有认知能力，知道不应当如此作为或不作为。目前法律改革委员会正在审查刑事责任最低年龄问题，该委员会的职责是审查《刑法》和《刑事程序法》。

66. 哥斯达黎加承认所罗门群岛在教育和卫生领域取得了社会进步。它认为，要进一步改善状况，必须特别重视女孩获得受教育机会问题。它关切地看到，由于气候变化等外部因素造成对人权的侵害。它在这方面忆及人权理事会第 16/11 号决议，并请所罗门群岛向人权高专办提交有关资料和意见。它提出了若干建议。

67. 摩洛哥注意到，该国家报告表明尽管面临高失业率和贫困以及气候变化等棘手问题，该国仍然取得了一些进展。它赞扬该国采取措施修订《宪法》，加强法治和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并支持民间社会。摩洛哥提出了若干建议。

68. 新西兰说，它与所罗门群岛一道致力于实现其所定目标，即为所有人提供基础教育和消除教育中的性别差距。它赞扬该国在实现普及初等教育和为此划拨高额预算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它对妇女状况表示关注，注意到妇女在议会中没有发言权，以及存在暴力侵害妇女现象。它注意到监狱条件有所改善，并赞扬该国签署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它提出了若干建议。

69. 中国注意到所罗门群岛除其他外致力于提高全国教育和卫生服务水平。它关切地注意到，该国各地普遍存在歧视妇女现象，极度贫困，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得不到保障。中国表示希望所罗门群岛关注经济和社会发展，采

取有效措施实现两性平等、消除贫困和其他千年发展目标。中国对所罗门群岛国家报告中所谓“中华民国”和“台湾”的提法表示坚决反对。它强调说，按照大会第 2758 号决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中国的唯一合法代表，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

70. 厄瓜多尔欢迎所罗门群岛政府为消除儿童营养不良和产妇死亡率作出的努力以及在普及教育领域取得的进展。它提出了若干建议。

71. 印度尼西亚承认所罗门群岛依然面临诸多挑战，这些挑战继续妨碍在人权和国家发展方面取得进展。它注意到该国通过出台免费基础教育政策，在普及初等教育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千年发展目标 2 的实现已为期不远。它关切地注意到性别不平等仍然是个问题，但赞赏政府坦言还需要作出更多的努力，以确保促进和保护各级妇女的权利。印度尼西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72. 斯洛伐克赞扬所罗门群岛采取各种措施，确保实现国内法律上的两性平等，并赞赏地注意到通过了国家儿童和青年政策计划，以及政府提出考虑建立国家人权机构。它注意到对童工、缺少出生登记和刑事责任最低年龄偏低的关注。斯洛伐克赞扬该国实行免费教育，同时仍关切地指出，因基础设施不足而无法上学的儿童人数较多，以及尚未实行义务教育。斯洛伐克提出了若干建议。

73. 菲律宾赞扬该国政府尽管面临种种挑战，仍然批准或签署了许多人权文书。它鼓励国际社会增加对所罗门群岛的援助和支持，特别是在消除贫困和教育领域。它希望提供资料，说明旨在改进教育质量的计划和合作项目，以及寻求解决残疾儿童获得公平教育机会问题的具体方案。它还想了解代表团希望人权理事会如何来论述气候变化的人类成本问题。它提出了若干建议。

74. 关于教育问题，该代表团承认由于存在性别差异，所罗门群岛妇女的地位通常被视为低于男子。在该国，女性入学率低于男孩，在中高级教育制度中尤其明显，这一状况也很普遍。所罗门群岛将其作为优先事项列入教育工作计划，以实现受教育机会均等。该计划的两项核心目标是：百分之百入学率和性别均衡。该方案也承认残疾学生的学习无障碍权利，致力于确保为所有儿童提供教育服务。代表团借此机会感谢新西兰协助所罗门群岛为小学至初中的所有儿童提供免费教育。它还感谢联合王国和欧洲联盟对学校基础设施建设给予的支持。

75. 关于菲律宾提出的与气候变化有关的问题，该代表团感谢联合王国和欧洲联盟设立气候变化适应和缓解基金，协助其应对气候变化挑战。

76. 关于出生登记问题，该代表团承认，根据 2008 年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开展的儿童保护基线研究的估计，所罗门群岛的出生登记率偏低。国家儿童政策和行动计划立足于促进出生登记，为儿童营造一个具有保护性质的环境。目前的发展事态包括：政府计划在 2011 年进行立法改革，支持建立有效的出生登记制度。2010 年政府将三个选定地点作为试点，进行出生登记程序改革。儿童基金会目前正在支持加强中央民事出生登记办公室的业务能力，扩大移动网络

覆盖面。政府与儿童基金会合作，考虑通过移动电话办理出生登记。另外还开展了宣传活动。

77. 关于批准人权公约的问题，外交暨对外贸易部正在与总检察长办公室合作处理这一问题。将于6月中旬举行磋商，以建立国家条约咨询委员会，其任务涵盖人权委员会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公约。双重法律制度要求将国际条约和公约纳入国内法，使之成为本国法律的一部分。所罗门群岛不可能不加认真考虑就批准条约，再由政府通过内阁予以批准。政府正在考虑分阶段开展工作，以解决这些问题。

78. 最后，所罗门群岛代表团指出，该国政府正在大力开展工作，确保所提出的问题能够在工作中得到纠正。它感谢各代表团踊跃提出问题，并表示尽管所罗门群岛面临许多挑战，但它依然决心并致力于解决国内存在的这些问题。现已作了大量工作，但还需要做更多的工作。

二. 结论和/或建议

79. 所罗门群岛研究了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并赞成以下所列建议：

79.1. 采取必要步骤，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加拿大)；

79.2. 尽早采取步骤，建立一个完全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爱尔兰)；

79.3. 根据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阿根廷)；

79.4. 根据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西班牙)；

79.5. 建立一个完全符合巴黎原则并兼有咨询和调查两项职能的国家人权机构(联合王国)；

79.6. 考虑按照巴黎原则建立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国家人权机构(摩洛哥)；

79.7. 根据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这是向前迈进的重要一步(印度尼西亚)；

79.8. 作为通报和支持人权改革的一种方式，向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邀请(马尔代夫)；

80. 所罗门群岛研究了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并赞成以下所列建议，认为这些建议已得到落实或正在落实中：

80.1. 加强努力，修改或废除现有的歧视妇女和女孩的法律和法规(泰国)；

80.2. 修订国内立法，将结婚最低年龄定为18岁(厄瓜多尔)；

- 80.3. 通过立法，将配偶强奸定为犯罪，并确保专门处理家庭暴力问题的法律落实到位(美国)；
- 80.4. 将性骚扰定性为犯法行为(美国)；
- 80.5. 通过立法和提高公众认识，与家庭暴力现象作斗争(巴西)；
- 80.6. 制定具体法规，将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以刑事罪论处(挪威)；
- 80.7. 通过立法处理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修改现有的歧视妇女和女孩的法律(加拿大)；
- 80.8. 迅速颁布立法，将包括家庭环境在内的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以刑事罪论处(斯洛文尼亚)；
- 80.9. 制定具体法规，将包括家庭环境在内的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以刑事罪论处(联合王国)；
- 80.10. 制定具体法规，将包括家庭暴力在内的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以刑事罪论处(印度尼西亚)；
- 80.11. 作为紧急优先事项通过处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具体法规；为执法人员提供进一步培训和支持，确保这类罪行得到适当调查，法律得到执行(新西兰)；
- 80.12. 通过和实施立法以及其他有效措施，保护妇女和儿童免受家庭暴力和一切形式虐待侵害(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80.13. 采取必要步骤，将根据《儿童权利公约》所履行的义务写入国内法(加拿大)；
- 80.14. 引入国家立法，确保儿童权利得到充分保护，符合《儿童权利公约》(斯洛文尼亚)；
- 80.15. 通过立法，从法律上禁止对儿童实施体罚(匈牙利)；
- 80.16. 审查关于刑事责任最低年龄和就业最低年龄的立法(巴西)；
- 80.17. 提高刑事责任最低年龄标准，使之符合国际公认标准(匈牙利)；
- 80.18. 使刑事责任最低年龄标准符合这方面的国际公认标准，确保所有 18 岁以下儿童可获得少年司法系统的保护(法国)；
- 80.19. 提高儿童承担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标准(墨西哥)；
- 80.20. 考虑提高刑事责任最低年龄标准(智利)；
- 80.21. 采取立法措施，使刑事责任年龄标准与国际标准相符(哥斯达黎加)；
- 80.22. 依照国际标准提高刑事责任最低年龄标准(斯洛伐克)；

- 80.23. 依照国际标准提高刑事责任最低年龄标准，使所有 18 岁以下儿童享有少年司法制度的适当保护(厄瓜多尔)；
- 80.24. 制定实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条款的明确的立法，邀请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马尔代夫)；
- 80.25. 采取措施，通过修改现有的歧视妇女的法律和法规解决性别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匈牙利)；
- 80.26. 采取必要步骤，改变侵犯女孩和妇女人权以及男尊女卑的传统习俗(挪威)；
- 80.27. 采取和实施有关措施，保护妇女和儿童免受家庭暴力侵害(厄瓜多尔)；
- 80.28. 加倍努力，防止、制裁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确保妇女在所有生活领域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阿根廷)；
- 80.29. 采取必要措施，制定适当的法律和行政框架，以便利报告、调查和起诉家庭暴力案件(挪威)；
- 80.30. 采取有关措施，打击家庭暴力，将对种种行为负有责任的忍送交司法部门处理(法国)；
- 80.31. 消除一切形式对儿童的体罚，在所有场合，包括在家庭和学校中严禁体罚(斯洛文尼亚)；
- 80.32. 加强对儿童的保护，使其免受虐待，包括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侵害(美国)；
- 80.33. 通过一项打击对儿童性剥削和童工现象的国家行动计划。提高刑事责任最低年龄标准，使之符合国际公认标准，并确保为所有 18 岁以下儿童提供少年司法保护(斯洛文尼亚)；
- 80.34. 拟定和实施一项打击对儿童性剥削现象的国家行动计划(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80.35. 加强提高公众意识的措施，防止性虐待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新西兰)；
- 80.36. 开展有关对儿童性剥削问题的研究，并通过一项打击对儿童性剥削行为的国家行动计划(德国)；
- 80.37. 按照《儿童权利公约》第 7 条第 1 款规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所罗门群岛所有新生女婴和男婴以及出生后尚未做过登记的人获得出生登记(墨西哥)；
- 80.38. 履行有关国际义务，废除将成年人之间自愿同意的性行为以刑事罪论处的所有法规(挪威)；

- 80.39. 鼓励进一步加强选举制度，尤其是保证选民登记工作的完整性(澳大利亚)；
- 80.40. 鼓励社会广泛重视在所罗门群岛社会中和国家发展方面所体现的妇女的作用、价值和贡献，以期提高国民对妇女参与政治和进入各级决策机构，包括在议会中的代表权问题的认识(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80.41. 采取积极的措施，促进妇女参与决策，特别是在国民议会中参政议事(厄瓜多尔)；
- 80.42. 进一步促进妇女对公共生活的参与及代表权，尤其是在议会和其他国家决策机构(印度尼西亚)；
- 80.43. 加强努力，促进妇女参与国家的公共生活和政治生活(新西兰)；
- 80.44. 实施关于面向青少年的性知识宣传和教育的方案，包括提供关于健康避孕、计划生育、性和生殖健康、性传播疾病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信息(挪威)；
- 80.45. 与相关国际组织和利益攸关方合作，探索如何酌情将人权教育纳入学校课程(菲律宾)；
- 80.46. 加强努力，确保将人权意识，包括两性平等问题纳入学校课程(印度尼西亚)；
- 80.47. 继续实施有关方案和措施，以促进享有教育权和健康权(古巴)；
- 80.48. 继续与发展伙伴合作，在迄今取得的进步与改革的基础上，努力为所有儿童提供义务基础教育(新西兰)；
- 80.49. 继续努力，采取有关措施，确保女孩和妇女获得各级教育，以降低文盲率(挪威)；
81. 所罗门群岛将研究在互动对话中提出和以下所列建议，并在 2011 年 9 月人权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之前及时作出答复。所罗门群岛对这些建议的答复将列入 2011 年 9 月人权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通过的成果报告：
- 81.1. 考虑加入其尚未加入的其他国际文书，并重新考虑该国可将这些权利纳入其国内法的方式和方法(摩洛哥)；
- 81.2. 考虑以渐进的方式批准一些国际人权文书，尤其是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智利)；
- 81.3. 考虑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保护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和非自愿失踪公约》(阿根廷)；

- 81.4. 签署和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和非自愿失踪公约》；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 81.5. 签署和批准下列国际人权文书：《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和《关于预防、制止和惩罚贩卖人口，特别是妇女与儿童的议定书》(厄瓜多尔)；
- 81.6. 尽快签署和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巴西)；
- 81.7. 通过加入其尚未加入的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国际公约，尤其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加强其国际承诺(法国)；
- 81.8. 批准其尚未加入的公约，尤其是《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马尔代夫)；
- 81.9.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哥斯达黎加)；
- 81.10. 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新西兰)；
- 81.11.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联合王国)；
- 81.12. 批准和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新西兰)；
- 81.13.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开展关于残疾人权利和参与问题的宣传活动(斯洛伐克)；
- 81.14. 认真考虑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颁布有关法律或国家政策，确保肢体、感官、智力或精神有残疾的人得到保护和照护(加拿大)；
- 81.15.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确保残疾人权利在法律和实践中得到保护(斯洛伐克)；
- 81.16. 批准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斯洛伐克)；
- 81.17. 批准劳工组织《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公约(1999 年))(斯洛伐克)；

- 81.18. 确保将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各项义务纳入国内法(印度尼西亚);
- 81.19. 通过一项将一切形式贩运人口行为以刑事罪论处的法律, 并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美国);
- 81.20. 颁布有关立法, 让公众能够获得政府信息(加拿大);
- 81.21. 修订有关法律框架, 保障妇女享有平等的个人地位以及平等地享有财产权, 继承权和子女监护权(联合王国);
- 81.22. 确定符合国际规范的就业最低年龄(法国);
- 81.23. 继续努力, 促进和保护妇女、儿童、青年人和残疾人的权利;
- 81.24. 在所取得的成就和国家政策的基础上, 再接再厉, 进一步促进妇女的权利(菲律宾);
- 81.25. 充分贯彻执行其“两性平等和妇女发展政策”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家政策”, 并择机尽早召开监督机制——全国指导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澳大利亚);
- 81.26. 继续贯彻执行“国家两性平等和妇女发展政策”, 尤其是在暴力侵害妇女问题上(智利);
- 81.27. 迅速执行“国家两性平等和妇女发展政策”(联合王国);
- 81.28. 考虑制定和执行旨在确保妇女在平等领域享有人权(哥斯达黎加);
- 81.29. 执行促进两性平等国家政策, 并采取步骤, 确保提高妇女在决策机构中的代表比例(西班牙);
- 81.30. 加快努力步伐, 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 为此, 除其他外, 为残疾人提供平等获得受教育、卫生和司法服务的机会, 并让残疾人或其代表参与决策进程(泰国);
- 81.31. 通过和执行保护残疾人的公共政策, 保障残疾人平等地获得体面的住房、就业机会和卫生服务(厄瓜多尔);
- 81.32. 制定和执行有关计划, 为残疾人提供便利和援助(美国);
- 81.33. 从人权高专办和其他相关机构寻求进一步的技术援助, 以促进人权教育和能力建设, 特别是要面向公共部门的雇员以及为根据国际文书的规定提交报告做准备(泰国);
- 81.34. 采取有关措施, 缓减气候变化带来的风险(厄瓜多尔);
- 81.35. 与人权高专办一起制定一份共同核心文件, 以简化和减轻条约报告负担(马尔代夫);

- 81.36. 继续以其令人钦佩的方式开展国际努力，以处理全球变暖问题，包括提请发达国家和主要排放国家履行义务，帮助所罗门群岛促进和保护人权，将温室气体排放量降至安全的水平(马尔代夫)；
- 81.37. 在发展和民主的道路上继续前进(摩洛哥)；
- 81.38. 向各人权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厄瓜多尔)；
- 81.39. 开展一项有关虐待儿童问题，包括性虐待和童工问题的综合性研究，以确定有力的保护措施，并确保为执行这些措施提供足够的资源(加拿大)；
- 81.40. 加倍努力，消除童工现象，并保护处境脆弱的儿童，特别是流浪街头打工的儿童(厄瓜多尔)；
- 81.41. 从国际劳工组织寻求援助，以消除童工现象(巴西)；
- 81.42.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便于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有效开展工作，尤其是确保该委员会获得各级部门的充分合作，并获得完成其任务所必要的财政资源(法国)；
- 81.43. 履行其对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在任务期间的资金承诺(澳大利亚)；
- 81.44. 为法院系统提供更多的资源，减少审前拘留情况(美国)；
- 81.45. 执行人权理事会最近通过的关于街头打工儿童和/或流浪儿童问题的决议，并重点关注预防此种现象的发生，通过实施经济、社会、教育和赋权战略，着手从根源上解决各种不同问题。这些问题包括规范的出生登记、卫生保健、教育、提高意识和家庭援助(匈牙利)；
- 81.46. 作为司法改革的一部分，将法律改革委员会关于在人权和宪法保障方面加强传统地方法院的工作作为重中之重(爱尔兰)；
- 81.47. 考虑实施最近通过的《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并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人权高专办等相关机构寻求必要的支持(泰国)；
- 81.48. 确保对所有新生婴儿进行登记，并尽一切努力使所有过去未进行登记的人得到登记(斯洛伐克)；
- 81.49. 不再将同性成年人之间自愿同意的性关系以刑事罪论处，并废除所有歧视男同性恋者、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者的法规(法国)；
- 81.50. 不再将同性成年人之间自愿同意的性行为以刑事罪论处(斯洛文尼亚)；
- 81.51. 作为紧急事项，进行法律改革，不再将同性成年人之间的性关系以刑事罪论处(西班牙)；

81.52. 采取补救措施，扭转妇女在公共和政治生活中参与程度低的状况，并打击家庭暴力现象(摩洛哥)；

81.53. 加强努力，使人民更好地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尤其应重视消除贫困和加强对社会弱势群体，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的保护(阿尔及利亚)；

81.54.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对所有非正规居住点的优质水供应，包括提供水箱(西班牙)；

81.55. 加大对职业和安全法律的执行力度(美国)；

81.56. 采取有关措施，确保所有儿童能够享有接受免费义务基础教育的权利，并制定人权教育和培训教学大纲(摩洛哥)；

81.57. 增加必要的努力，确保男孩和女孩可获得免费义务教育(墨西哥)；

81.58. 为所有人提供可获得的免费义务教育，尤其要关爱残疾儿童，为此向教育系统划拨足够的财政和人力资源(斯洛伐克)。

82.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接受审议国家的立场，不应认为得到整个工作组的认可。

三. 自愿保证和承诺

83. 请参考所罗门群岛在上述第 28 和第 51 段中作出的承诺。所罗门群岛还承诺将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定期报告。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Solomon Islands was headed by H.E. Peter Shanel Agovaka, Minister for Foreign Affairs and External Trade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Mr. George Hiele, Permanent Secretar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External Trade Alternate Head;
 - Mrs. Ethel Sigimanu, Permanent Secretary, Ministry of Women, Youth and Children's Affairs;
 - Mr. George Hoa'au,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the United Nations, Treaties and Americas branch, .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External Trade;
 - Ms. Kathleen Kohata, Legal Officer, Solomon Islands Law Reform Commission;
 - Ms. Ruby Awa, Resource Trainer, the Pacific Regional Rights Resource Team of the Secretariat of the Pacific Community;
 - Mr Filipo Masaurua, Human Rights Adviser, Pacific Islands Forum Secretariat.
-